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

正編

十三

卷之五

五

七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正編卷十九

丙辰年

十月初二日

甲戌

畢沅奏言

臣

前次截殺清河口

一帶竄回賊匪並設法解散黨與連日以來賊

黨陸續悔罪投出者有一百餘人

臣

隨時開導

妥爲安置並加嚴密隄防察看情形無不共慶
更生甚爲安貼惟查永保等統率大兵自前月
二十四日以後節次痛剿逆匪兼程追捕由鍾

祥而至雙溝復由呂堰折而向東到陳家河一帶兩旬餘晝夜不息現已至豫楚連界之倉臺地方分投兜截兵力頗形勞頓加以疾病傳染官兵傷亡甚多日來遣回襄陽調養者已及千

名

臣

札商承保等畧加休息蓄養銳氣以期一

鼓集事不必過於焦急所有後路襄樊迤東一帶居民前因賊匪自鍾祥北竄多有驚散逃避

今自大兵過後諸路漸清還家歸業者絡繹於
道但近日屢據各卡兵勇盤獲賊匪章正綱等
仍供前來探聽各路官兵消息詭詐異常當此
人心甫定反側未安誠恐復被驚惶煽惑所關
非細且襄樊爲豫楚咽喉軍儲重地官兵不滿
五百因復酌雇壯健鄉勇分布各卡臣與副都
統成德總兵徐昭德親率將弁嚴密防堵以助

聲威並委員攜帶銀米分赴各村散給難民逐
加安撫免致被賊煽誘即可藉以解散餘黨仍
令襄陽道胡齊嵩往來稽察妥慎辦理務使樂
業安居以仰副

聖主軫卹生全至意至大兵雖在河南邊界而一切

軍火糧餉

臣

與景安彼此札商楚豫二省均不

分畛域源源撥運足資接濟

畢沅又奏言竊臣欽奉

上諭以御史潘紹經奏湖北鄉勇有係州縣招募者
有自行擅殺虐及無辜者有地方紳民供給夫費
者現在軍務指日完竣令臣查明裁撤伏查教匪
肆逆以來各處紳士義勇或各自糾集團練或
踴躍應募均能奮勇殺賊節經奏奉

恩旨賞給頂戴准支口糧至爲優渥該鄉勇等莫不

力圖報効雖起事之初賊勢鴟張人心驚惶莫

定官員不及兼顧各卡截獲賊匪或不免於擅

殺而鄉勇認賊最真如果虐及無辜斷難掩衆

人耳目至士民人等團練鄉勇各自保守村莊

出夫出費原係自行經理並未官爲派辦該御

史潘紹經籍隸湖北蘄水縣其親戚往來或別

有所聞但查漢口鄉勇除官雇之外止據鹽道

保定督率鹽商雇有三千人並捐給米糧資助
此外並無派夫派費情事臣雖遠在軍營無不
時加體察峻立防閑茲惟有再飭各該管道府
密查嚴禁以杜苛累至各處所設鄉勇每於剿
平一處卽將無關緊要卡隘漸次裁撤現在襄
陽宜昌等處賊氛尙未洗淨自應遵

旨仍行酌留防堵惟地方遼濶蹊徑紛岐其毗連州

縣處所仍有不得不暫留之勢總之官爲僱募者固應裁撤以節糜費卽民自團練者亦當減損以惜民力臣惟有會同撫臣察看事機隨宜妥辦

畢沅又奏言楚北教匪肆逆四處蔓延節經官兵分投剿捕已將孝感當陽枝江鄖陽施南等處以次蕩平僅止襄宜餘氛未靖現在大兵會

剿不難尅期竣事所有逆產例應籍沒入官自
當隨時清釐以免欺隱侵佔惟良逆業產不容
混淆其平日有典賣之分界址亦犬牙交錯又
多係坐落各府州縣零星散漫且間有良民全
家被害所遺絕產必須另行釐出分別經理倘
查辦稍有不善最易啟影射爭佔情弊查各處
教匪經此番大加懲創之後不可無經久良圖

將來或應酌加兵額或應添建城垣及修葺官
解等項需費正繁自應卽以逆賊所遺之產爲
防微杜漸之需臣現在核定章程通飭各屬遵

照清查分晰開造細冊先行賁送脩案一面另
委幹員分投覆查倘有隱佔別情照律治罪庶
使逆產盡數歸公不致爲吏胥地棍隱佔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永保畢沅曰畢沅奏稱永保等

自前月二十四日以後節次痛剿賊匪兼程追捕
兩旬有餘兵力頗形勞頓並送回襄陽養病者多
名等語永保等因連日追剿賊匪兵力疲乏兼有
染患疾病者自不得不畧爲休息但永保等惟知
休息兵丁能保賊匪亦卽株守不出滋擾否耶設
賊匪轉乘間四出豈不使良民遭其搶掠永保等
此時卽不能將首逆各犯拏獲亦應督率官兵設

法布置分路堵截不使竄出滋擾或亦時向賊巢
爲進剿之勢擾之使不得安永保等何竟計不及
此僅以養銳藉口坐待新調之兵到齊轉予賊以
暇耶現在永保等究在何處帶兵追剿如何會同
景安設法堵截該處賊匪是否在倉臺附近地方
屯聚抑又竄往何處何以總未據續行奏報計此
旨到日新調兵丁已陸續到彼永保等原帶之兵

休息多日又得此生力多兵聲威倍壯務須鼓其
銳氣迅速剿辦勿令賊匪再竄他處又畢沅奏鄉
勇暫緩裁撤一事該御史潘紹經所奏雖非無因
但現當剿捕賊匪之際正須藉其防堵自不應遽
行裁撤不妨於事竣後再行酌辦至清釐逆產一
節此時賊匪尙未剿淨何暇辦及畢沅何必亟亟
爲此奏耶

初五日

丁丑

福寧觀成奏言宣恩縣龍馬山賊匪

自首逆李登敖擒獲後卽率衆投誠

臣

等將投

出之四千餘人逐一分別妥爲安頓並將宋文

錫等四十四名及其家屬人等解赴施南郡城

監禁因反側初平將分守各卡之兵徐徐撤去

察看動靜實已帖伏隨卽移師前進查自龍馬

山至榔坪地方計程六百餘里均係窄狹山路

且值秋雨淋漓勢須分起行走臣等派員持令

催僱兵勇陸續進發先期派委千總宋吉典帶

同熟悉路徑之武生龍夔密往巴東長陽一帶

查探賊情並據各該地方官稟報榔坪賊匪分

爲兩路一係林之華爲首率同夥匪往長陽境

內之滋邱屯聚業經成德文圖在彼剿捕一係

覃加耀爲首帶領夥匪在巴東境內之譚家村